

附件三、清雲科技大學選課辦法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為有效維護本校學生的選課權益及公平性，乃依據本校現行選課辦法及「清雲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制定「清雲科技大學選課辦法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
一、通識課程

通識課程選課作業將設限如下表所示：

輪次 選課階段		選課規定	適用對象	備註
第一階段	第一輪	截至大三下為止，除已修及格及目前正在修讀之通識選修課外，尚 1. 欠 4 至 5 門的學生，僅可選 3 門通識選修課程。 （應外系學生欠 4 至 6 門的學生，僅可選 3 門通識選修課程） 2. 欠 2 至 3 門的學生，僅可選 2 門通識選修課程。 3. 僅欠 1 門的學生，僅可選 1 門通識選修課程。 4. 已修滿 5 門的學生，不開放選修通識課程。 （應外系學生修滿 6 門的學生，不開放選修通識課程。）	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學生（ 延修生除外 ）。	非畢業班學生及 延修生 不能選課。
	第二輪	截至就讀之當學期為止，除已修及格及目前正在修讀之通識選修課外，尚未修足通識選修課程之學生，依據第一輪規定選課。	全校日間部學生（ 延修生除外 ）	將加開通識選修課程

第二階段	第一輪	同第一階段第一輪之規定選課。	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。	非畢業班學生不能選課。
	第二輪	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及在校生均可選課，且無選課數量限制。	全校日間部學生（含延修生）	將視第一階段選課需求，加開通識選修課程。

二、所有課程（包括專業及通識必、選修課程）選課時間設限：

每階段（每一輪）學生登錄網站選課後，於第一個五分鐘（AM07:00～07:05）內僅可加選一門課，之後每一分鐘內僅可加選一門課。

例如：AM07:00～07:05 內僅可加選一門課，AM07:05～07:06 內僅可加選一門課，AM07:06～07:07 內亦僅可加選一門課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